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灾害饮水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承保区域内的常住人口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饮水困难，政府部门应当承担的灾害饮水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